

汽车起重机海关联盟 市场准入规则探究

文 / 郝春思 贾佳奇 孙方华

[摘要] 海关联盟市场是我国汽车与工程机械的重要出口市场，文章介绍了汽车起重机进入海关联盟地区的准入规则，重点介绍了认证法规、试验项目以及申请程序。

[关键词] 海关联盟认证 汽车起重机 准入规则

Abstract: The Customs Union is an important export market for Chinese automobile and construction machinery. This paper introduces the Customs Union market access rules of truck crane with the emphasis of certification regulations, test items and application procedures.

Keywords: Customs Union certification; Truck crane; Access rules

随着我国“一带一路”战略的全面实施，我国企业走出中国开拓市场的机会显著增加。海外市场的开拓对于我国汽车和工程机械企业调整结构、消化产能具有重要意义。在此情况下，进一步学习和研究海外市场准入制度成为相关企业的重要工作。俄罗斯、白俄罗斯和哈萨克斯坦海关联盟地区是“一带一路”战略的重要沿线国家，拥有巨大的汽车和基础设施建设市场，也是我国汽车和工程机械的重要出口市场，汽车起重机以其特殊功能可在开拓俄白哈市场过程中充当排头兵的作用。本文将结合我国 CCC 认证规则对汽车起重机进入海关联盟地区的准入规则进行初探。

一、海关联盟市场准入规则

俄罗斯、白俄罗斯和哈萨克斯坦于 2010 年建立了统一的关税联盟。现在进入海关联盟市场的产品只需进行统一的海关联盟认证便可以在三国市场通行。

汽车起重机属于专用汽车，其结构由底盘和

上装两部分构成。按照海关联盟要求，应对底盘和上装（按照 TP TC 018/2011《轮式车辆安全技术法规》、TPTC 010/2011《机械设备安全技术法规》等）分别进行认证。

1. 汽车起重机底盘的认证依据

汽车起重机进入海关联盟市场，其底盘首先要满足汽车产品的认证要求。海关联盟汽车类产品认证主要继承了俄罗斯汽车认证体系。俄罗斯作为一个欧洲国家，其汽车认证体系和汽车法规也和欧盟认证体系有诸多相似之处，其技术法规大量引用了联合国世界车辆法规协调论坛 WP29 所制修订的 ECE 汽车技术法规。同样，海关联盟汽车类产品相关技术法规也主要是引用 ECE 技术法规和部分俄罗斯 GOST 法规而成。表 1 为海关联盟汽车技术法规项目清单。我国实施的 CCC 认证一般是依据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以下简称“CQC”）制定的 CQC-C1101-201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汽车及其他有关零部件）等文件来进行。

表1 海关联盟汽车技术法规项目清单

序号	技术法规编号	技术法规名称
1	TP TC 018/2011	轮式车辆安全技术法规
2	TP TC 013/2011	车用和航空汽油, 柴油和船用燃油, 喷气式发动机用燃油和重油的要求
3	TP TC 00×/20××	道路车辆回收利用安全要求(目前还在草案阶段)

由于俄白哈三国均为 UN/WP29 《1958 年协定书》缔约国。因此,如果车辆零部件已通过 E-Mark 认证,进入海关联盟市场只需根据 TP TC 018/2011 《轮式车辆安全技术法规》的要求进行相关整车认证即可。

2. 与我国汽车起重机底盘检验项目和对应的认证标准的对比

汽车起重机进行海关联盟认证通常需要海关联盟国家认证机构检验人员进入我国进行认证工作。一般情况下,汽车起重机应先完成车辆零部件的 E-Mark 认证,然后约请海关联盟认证人员来到我国进行整车认证工作,或是由海关联盟检验人员同时进行整车与零部件认证工作。海关联盟认证所需进行的项目由企业和认证机构根据车况讨论决定。表2为我国某型汽车起重机底盘进行

表2 某型汽车起重机底盘海关联盟认证测试项目

序号	试验项目	试验标准
1	前视野	TP TC018/2011 附件3 第五项
2	后视野	ECE R46
3	外部噪音	ECE R51
4	内部噪音 Interior noise	TP TC018/2011 附件3 第二项
5	数量、位置、照明和光信号装置的特点和作用	ECE R48
6	确保车辆免受未授权使用(防盗)	ECE R18
7	发声警告装置	ECE R28
8	外部突出物	ECE R61
9	驾驶室及乘客空间空气中有害物质的含量	TP TC018/2011 附件3 第三项
10	最大速度限制装置	ECE R89
11	制动系统	ECE R13
12	转向控制	ECE R79
13	车速表	ECE R39
14	可控性和稳定性	TP TC018/2011 附件3 第四项
15	电磁兼容性	ECE R10
16	车体后部防护装置	ECE R58
17	车体外侧防护装置	ECE R73
18	供暖系统	ECE R122
19	通风、供暖和空调	TP TC018/2011 附件3 第六项

海关联盟认证所需要的测试项目,表3为某型汽车起重机底盘 CCC 认证测试项目。

表3 某型汽车起重机底盘 CCC 认证测试项目

序号	试验项目	试验标准
1	汽车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安装规定	GB 4785-2007
2	前照灯光束照射位置及发光强度	GB 7258-2012
3	汽车和挂车后下部防护装置	GB 11567.2-2001
4	汽车和挂车侧下部防护装置	GB 11567.1-2001
5	后视镜安装要求	GB 15084-2013
6	车速表	GB 15082-2008
7	操纵件、指示器及信号装置的标志	GB 4094-1999
8	电喇叭装车特性	GB 15742-2001
9	汽车外部凸出物	GB 20182-2006
10	汽车制动系统	GB 12676-2014
11	汽车转向系统	GB 17675-1999
12	无线电骚扰特性	GB 14023-2011
13	加速行驶车外噪声	GB 1495-2002
14	汽车外廓尺寸	GB 1589-2004
15	汽车安全带、儿童约束系统在车辆上安装的要求	GB 14166-2013
16	驾驶员安全带固定点	GB 14167-2013
17	前排乘员安全带固定点	GB 14167-2013
18	汽车号牌板(架)及其位置	GB 15741-1995
19	侧翻稳定角	GB 7258-2012
20	燃油系统及排气管	GB 7258-2012
21	汽车标记及 VIN	GB 7258-2012; GB 30509-2014
22	汽车防抱制动性能	GB/T 13594-2003
23	汽车轮胎	GB 9744-2007
24	车身反光标识安装和粘贴要求	GB 7258-2012
25	机动车安全运行强制性项目	GB 7258-2012
26	商用车驾驶室乘员保护	GB 26512-2011
27	商用车前下部防护要求	GB 26511-2011
28	车辆尾部标识板安装规定	GB 25990-2010

通过表2和表3对比可知,海关联盟认证关于整车部分项目与 CCC 认证相比,大体相同。比 CCC 认证多出的项目包括:防盗系统、驾驶室空气有害物质含量、限速装置和供暖系统等。还应注意的,根据海关联盟要求,自2017年1月1日起,所有 M 和 N 类车辆均强制安装紧急呼叫系统或装置。

3. 海关联盟对汽车起重机专用装置的要求

汽车起重机作为专用汽车,除底盘应进行车辆型式认证外,上装部分也应按照海关联盟相关

技术法规进行认证。海关联盟的 TP TC 010/2011《机械设备安全技术法规》将起重机械明确纳入管理范围, TP TC 018/2011《轮式车辆安全技术法规》也对汽车起重机做出了部分要求。

TP TC 010/2011《机械设备安全技术法规》对起重机的认证要求, 与汽车起重机 CCC 认证(依据 CQC-C1101-201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汽车》中附件 1 第 6 项)的要求相似, 所进行的项目包括上装电器系统检查、危险标志检查、安全防护装置检查、操作系统检查以及整车稳定性试验等。

TP TC 018/2011《轮式车辆安全技术法规》的附件 6 对汽车起重机的液压装置提出了要求, 包括液压系统需安装过载保护装置、液压系统有意或无意的机械运动都不应该对人员造成伤害等。

二、海关联盟认证的申请流程

汽车起重机应对底盘和上装部分分别申请型式认证。上装认证申请流程与底盘申请流程相似。本节将以车辆型式认证为例介绍海关联盟认证申请流程。海关联盟车辆型式认证分为小批量、3 年期等类型。适用于企业长期稳定出口的 3 年有效期的车辆型式批准认证流程如下文所示。

1. 申请人向有关海关联盟认证机构提出申请

TP TC 018/2011《轮式车辆安全技术法规》规定申请者只能是两类人:

① 海关联盟国家制造商(车辆在海关联盟国家制造)或其代理人;

② 对于非海关联盟制造商, 需指定一名代理人进行申请, 代理人承担产品符合性连带责任。代理人通常是在海关联盟国家境内合法注册的实体。

认证机构要在 15 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相关的认证试验要由满足 ISO 17025:2005《测试和校正实验室能力的一般要求》要求, 且在海关联盟认证机构和实验室名单上的机构来进行。海关联盟境内有许多认证机构可进行车辆型式认证, 比较权威的如白俄罗斯国家科学研究院认证局、俄联邦机动车辆检测检验科研中心(NAMI)。

2. 一致性检查测试

获得授权的实验室除了进行样品确认、认证

试验以及完成协议外, 还应完成生产商编写的产品技术说明认证。当申请人同时申请数个车型进行认证时, 试验通常会在可能产生最差参数的车型上进行, 测试报告中应体现测试结果应用在其他车型的可能性。

3. 工厂审查

工厂审查要求根据 TP TC 018/2011 中的规定进行, 将审查以下几个方面: 为保证产品质量一致性采取的技术措施、为保证产品符合法规采取的周期性检查和产品测试情况、当审查发现不符合项时的整改情况等。

实际操作中一般由外方检验人员在产品试验后进行工厂审查。为节省认证时间, 也可同时进行产品试验和工厂审查。

4. 签发 CU-TR 合格证书

认证机构应完成对车辆符合性声明的注册, 按照 TP TC 018/2011 附件 2、3 和 6 中的要求完成对车辆单独要求的认证。随后, 认证机构对产品是否符合车辆型式批准的要求进行评定, 评定结果显示在评审员的结论中。认证机构根据该结论做出签发证书决定、办理证书, 并将其在政府机关进行批准并注册。证书只有在具备了注册号后才能生效。

5. 海关联盟 EAC 合格标志

获证车辆应加贴相应认证体系批准的海关联盟 EAC 合格标志。

6. 对获证产品的监督

在车辆型式批准生效期间, 认证机构还应负责对车辆符合性的检查。

三、总结

2015 年以来, 虽然伴随着俄罗斯被制裁、卢布大幅贬值等原因, 俄白哈汽车与工程机械市场需求显著萎缩, 国内汽车起重机企业在俄白哈地区销量也大幅降低。但从长远来看, 随着世界经济的复苏和我国“一带一路”战略的逐步实现, 俄白哈海关联盟市场仍有很大的增长潜力。在这段时期, 我国汽车和工程机械生产企业应该苦练内功, 提高自身产品质量, 深入研究俄白哈地区认证制度, 为全面进入海关联盟市场打好基础。□

(作者单位: 国家工程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